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管执法服装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甲方：（买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孙连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电话：68539008

邮编：100045

传真：68521586

电子邮箱：gaohaiyun@cgj.beijing.gov.cn

乙方：（卖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

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长胜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电话：0311-82023502

邮编：053800

传真：0311-83866460

电子邮箱：tianchaoyang@3502.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就乙方供应甲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概况：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 (元)	采购数量	合计价格(元)
服装类	春秋常服(套)	套	406.42	483	196300.86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套)	套	405.02	966	391249.32
	冬常服(套)	套	425.45	483	205492.35
	冬茄克式执勤服(套)	套	501.29	483	242123.07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02.33	966	98850.78
	短袖制式衬衣	件	87.14	1449	126265.86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83.00	966	80178.00
	单裤	件	74.80	11845	886006.00
	裙子	件	50.00	2033	101650.00
	防寒大衣	件	330.48	483	159621.84
	大檐帽(卷檐帽)	个	54.33	966	52482.78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个	52.00	483	25116.00
	防寒帽(皮面栽绒)	个	127.00	483	61341.00
执勤便帽	个	20.00	483	9660.00	



	毛针织衫 (圆领)	件	210.00	483	101430.00
	毛针织衫 (V领)	件	210.00	483	101430.00
	短袖圆领衫 (纯棉)	件	80.00	483	38640.00
	短袖圆领衫 (涤棉)	件	60.00	483	28980.00
鞋靴装 具类	单皮鞋	双	193.20	6939	1340614.80
	皮凉鞋	双	193.20	483	93315.60
	棉皮鞋	双	238.70	483	115292.10
	雨衣 (套)	件	200.00	483	96600.00
	雨靴	双	75.00	483	36225.00
	反光背心	件	135.00	483	65205.00
标志标 识类	大帽徽	个	10	2094	19400
	小帽徽	个	8		
	软帽徽	个	0.60	483	289.80
	硬肩章	副	18.00	1611	28998.00
	软肩章	副	8.00	1611	12888.00
	套式肩章	副	6.00	1611	9666.00
	臂章 (挂式)	枚	5.00	1611	8055.00
	领花	副	7.00	1611	11277.00
	硬胸徽	个	8.00	1611	12888.00
	软胸徽	个	3.00	1611	4833.00
	硬胸号	个	8.00	2739	21912.00
	软胸号	个	3.00	2739	8217.00
	领带	条	21.00	1611	33831.00
	领带卡	枚	8.00	1611	12888.00
	腰带	条	55.00	966	53130.00
	标志扣 (Φ22)	个	1.20	3000	3600.00
标志扣 (Φ15)	个	0.80	26500	21200.00	
标志扣 (Φ13)	个	0.50	6500	3250.00	

备注: 采购数量中新入职 483 人, 男女有区别的物品按照(男 322 人, 女 161 人)进行预估; 标志标识备件中帽徽按照男大帽徽、女小帽徽进行配备; 如实际到位人员男女数量与预估数量有差别, 根据实际到位人员性别进行采购, 采购价格不变。

1、服装价格总计: 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零叁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4920393.16)。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 (¥2906817.86)、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1747252.50)、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整 (¥266322.80)。

成品单价指成品价, 并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包装运输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全部



费用。

2、供货时间：每批次量体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所有货品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 二、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要求包装，即：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以处室、直属单位为单位单独包装；各区域管执法监察局（分局）以科室、执法队为单位单独包装。箱内物品需以个人为单位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物上明显位置注明人员姓名、单位。箱内单独密封包装品上须注明人员单位、姓名。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及包装箱两侧标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型号、数量等，装箱明细要清晰、完整。

4、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如有）、品质检验证书等。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 三、质量、技术标准：

1、标准、样式、面辅料及工艺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执行，以上规范甲方已交给乙方，乙方已明确知悉。

2、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待每个量体批次货物全部备齐后，统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排人员卸货清点。甲方负责人、区（地区）单位负责人、乙方负责人现场办理清点验收、签字手续后，乙方协助各单位进行现场分发。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所产生运费及由于运输或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产品配送地点表

东城城管执法监察局	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西城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朝阳城管执法监察局	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海淀城管执法监察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B 座
丰台城管执法监察局	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
石景山城管执法监察局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32 号
房山城管执法监察局	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25 号
通州城管执法监察局	通州区玉桥中路 59 号
顺义城管执法监察局	顺义区府前东街 6 号
昌平城管执法监察局	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大兴城管执法监察局	大兴区黄桂路 8 号
门头沟城管执法监察局	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D 座 1 单元
怀柔城管执法监察局	怀柔区迎宾中路甲 10 号
平谷城管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平谷区谷丰路 17 号
密云城管执法监察局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街
延庆城管执法监察局	延庆区京张路口北 200 米粮食大厦院内
天安门分局	东城区劳动人民文化宫内
西站分局	海淀区羊坊店路 21 号瑞海大厦北门六层
开发区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9 层
燕山分局	北京市房山区燕房路 1 号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2、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在《到货验收证明》上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照延误交货处理）。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收到中标通知书 40 日内，乙方联合体各方分别向甲方提供各自中标金额 10%的履



约担保函正本，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到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

2、在收到乙方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各自中标的金额 60%，即向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零玖拾元柒角贰分（¥1744090.72）；向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整（¥1048351.50）；向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159793.68）的货款；甲方根据货物到货验收情况分批次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其剩余合同款项；收到甲方货款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

3、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无其它未尽事宜和纠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 六、验收标准：

1、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或出库前期进行抽检，抽检形式由甲方决定，甲方可以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全部检测费用、甲方产生的差旅费及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测结果确定后三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并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拒绝此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对不合格产品予以全部更换，乙方需在 2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4、甲方接收货物不代表对全部服装验收合格，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成品尺寸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不合格产品、尺寸调整，瑕疵修补等。

####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每批货物按照接收货物及货物验收合格时间单独计算质保期。

2、乙方需根据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量体，并随时对新增



人员或体型变化人员进行量体，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

1、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如发生续采、补充不更改价格。

如果货物的非关键技术检验指标不合格、不影响到正常使用，甲方可接受此供货，但甲方仅支付 85% 的货款给乙方，相关增加的产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进行服装发放、调换等，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 30 日历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 15 日历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 九、量体方案：

1、在具体采购合同执行中，根据制作需要每季度量体，乙方与甲方确定以下方式进行量体：

1.1 乙方将采用面对面的量身方式，单量单裁。

1.2 定做产品的尺寸将采用由甲方报码（或套号）的方式。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量体报码方案（包括对特体量体的方案）。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由于技术方面的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将协调解决。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



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指定地点(接货人)，并承担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改变运输线路和运输工具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的产品，必须为乙方自行制造的产品（毛针织衫、短袖圆领衫、雨衣、雨靴、反光背心除外），其商标、发票、汇款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所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发生乙方不履行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按每天为相应合同金额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提供服务的义务。如乙方违约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即索赔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并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事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20 天内，向对方提供事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备注：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 十四、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SJ-HW-2019-06

2、乙方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法定代表人	孙连辉
授权代表	
电话	010-6853916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003609219005082
税号	\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3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邮政编码	0538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田朝阳
电话	0311-82023502
传真	0311-838664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帐号	0402022109221017370
税号	91130121104622138C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3日





合同编号: SJ-HW-2019-06

乙方	
单位名称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 197 号
邮政编码	462003
法定代表人	印子
授权代表	张明华
电话	0395-2698451
传真	0395-26983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2533 0655 4010
税号	91411100174566952U
发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3日

乙方	
单位名称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安福道 3 号
邮政编码	300100
法定代表人	夏王
授权代表	王浩
电话	18102139585
传真	022-273172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帐号	0302070109038991735
税号	911201041030720582
发票类别	增值税专用发票



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3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际华三五零二、际华三五二二、际华三五一五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为际华三五零二、际华三五二二、际华三五一五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认可其行为,并对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承担采购部分一服装类(春秋常服(套)、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套)、冬常服(套)、冬茄克式执勤服(套)、长袖制式衬衣、短袖制式衬衣、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单裤(裙子)、防寒大衣、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防寒帽(皮面栽绒)、执勤便帽)、采购部分三(夏裤(男)、夏裤(女)、裙子)的生产供应;

(2)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部分一标志标识类1(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Phi 22$ )、标志扣( $\Phi 15$ )、标志扣( $\Phi 13$ ))、采购部分二标志标识类(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Phi 22$ )、标志扣( $\Phi 15$ )、标志扣( $\Phi 13$ ))的生产供应;

(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部分一鞋类(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装具类雨衣(套)、雨靴、反光背心)、采购部分三鞋类单皮鞋(男)、单皮鞋(女)的生产供应。



#### 4.1 合作原则

4.1.1 联合体各成员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4.1.2 投标联合体就此次投标范围内的项目采取独家合作投标,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或类似性质的投标组织。

#### 4.2 联合体各方责任与义务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负责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采购部分一服装类(春秋常服(套)、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套)、冬常服(套)、冬茄克式执勤服(套)、长袖制式衬衣、短袖制式衬衣、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单裤(裙子)、防寒大衣、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防寒帽(皮面栽绒)、执勤便帽)、采购部分三(夏裤(男)、夏裤(女)、裙子)的生产和供应;并负责整个服装的售前、生产制作、售后服务和制作并签署全部的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际华三五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成员方单位名称)负责项目名称: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采购部分一标志标识类1(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Φ22)、标志扣(Φ15)、标志扣(Φ13))、采购部分二标志标识类(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Φ22)、标志扣(Φ15)、标志扣(Φ13))的生产和供应联合体各单位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内部被装技术规定》的标准和国家标准规范,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一次性通过验收。

#### 4.2.1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联合体各方各派一名负责人就本次投标项目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本项目投标和中标后的具体管理、协调联合体内部的工作。

#### 4.2.2 牵头人的责任与义务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项目前期的商务联系工作;

2) 负责购买招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各项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承接本项目生产任务后及时向联合体成员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下达采购部分一标志标识类(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Φ22)、标志扣(Φ15)、标志扣(Φ13))、采购部分二标志标识类(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Φ22)、标志扣(Φ15)、标志扣(Φ13))、际华三五二二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下达采购部分一鞋类(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装具类雨衣(套)、雨靴、反光背心)、采购部分三鞋类单皮鞋(男)、单皮鞋(女)的生产和供应,接受本项目的货款,执行采购人货、款分配指令,货物价格按照《开标一览表》计算,并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后7日内按货款等额比例将成员方单位应得的货款支付到位;

5) 接受处罚:联合体任一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均先由牵头人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之后由牵头人协调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应承担的相应份额

6) 负责本项目的完工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

7) 负责与采购人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8)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责任,三包责任发生时,由牵头人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如属于联合体成员方单位的三包范围,也应由主办单位出面协调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完成三包责任工作,如联合成员方单位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则由牵头人单位负责完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协商承担;

9)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应领导联合体成员方单位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责任分工,完成本项目的售前、生产制作和售后服务等一切事宜

10) 承担本项目中标后生产制作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和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规费解缴。

#### 4.2.3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际华三五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单位的名称)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所需资料;

2)服从牵头人单位的管理,配合牵头人单位完成服装的制作完成,负责约定的采购部分一标志标识类1(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Phi 22$ )、标志扣( $\Phi 15$ )、标志扣( $\Phi 13$ ))、采购部分二标志标识类(大(小)帽徽、软帽徽、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臂章(挂式)、领花、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Phi 22$ )、标志扣( $\Phi 15$ )、标志扣( $\Phi 13$ ))、采购部分一鞋类(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装具类雨衣(套)、雨靴、反光背心)、采购部分三鞋类单皮鞋(男)、单皮鞋(女)的生产和供应,并与牵头人单位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负责自己承担部分产品的资料制作和管理工作;

4)配合牵头人单位完成产品保修工作,承担自己产品范围内的三包责任;承担自己产品范围内的违约责任。

#### 4.2.4 争议的解决

在投标或中标后的合作中,如发生争议,联合体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无论仲裁结果如何,均不影响招标人向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追索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4.2.5 风险与赔偿

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严格履行上述协议条款,如一方违反,首先由牵头人单位负责担后果及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此联合体协议的职责划分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 4.2.6 其他

1)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相互合作,对获取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信息及时沟通,但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的损失;

际华三五五



2)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和分别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严格履行, 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协议中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 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如中标, 联合体牵头人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联合体成员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服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娟娟 (签字)

成员方名称: 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娟娟 (签字)

成员方名称: 际华三五二二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娟娟 (签字)

2019 年 3 月 29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书宣告：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周长胜（法定代表人姓名）和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名称）法定代表人王为夏（法定代表人姓名）、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子坤（法定代表人姓名）共同授权田朝阳为全权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城管执法服装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19010VN）的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我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和成员方名称）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姓名：田朝阳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133025197907212038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0311-83867589 010-88610558

牵头人名称（公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长胜

日期：2019年3月29日

成员方名称（公章）：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为夏

成员方名称（公章）：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范子坤

日期：2019年3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田朝阳